



合同编号：【2026】盈肇庆非字第ZQ 95 号

##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肇庆市高要鸿投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市盈科（肇庆）律师事务所

签约时间：2026年1月16日

北京市盈科（肇庆）律师事务所  
肇庆市端州区敏捷广场六期F塔21层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Zhaoqing Office  
21st Floor, F Tower, Nimble Square,  
Xinan Road, Duanzhou District, Zhaoqing

Tel: 0758-2856888

#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肇庆市高要鸿投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志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3MABP7D9W2R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城区府前大街33号之二（百合雅居）商住楼二层写字楼第七室

乙方：北京市盈科(肇庆)律师事务所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敏捷广场六期F塔21层

电话：0758-2856888

传真：0758-2856999

邮编：526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等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甲乙双方共同执行：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拟就本公司自然资源局光伏项目以及禄步充电桩项目开展合规检查非诉法律服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陈义华、刘美玲、李巧琴、王俊淇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服务。受托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为甲方另行指派其他律师或律师助理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履行合同义务。

## 第二条 乙方律师服务范围

- 2.1 对甲方委托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阅卷；
- 2.2 与甲方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交流；
- 2.3 对甲方提供的项目材料进行分析、核查；
- 2.4 针对项目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 2.5 应甲方要求，就项目开展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解答；
- 2.6 根据甲方需求及实际情况，提供项目合规方面的法律咨询意见或建议；

- 2.7 出具书面的合规检查报告；
- 2.8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法律工作。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指派律师提供相应法律服务；
- 3.2 甲方应当协调有关人员真实、全面、客观地向乙方陈述和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全部事实、文件、证据或其他材料，不存在任何故意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甲方对其相关人员陈述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 3.3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和工作费用；非因乙方原因，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项不能完成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法律服务费；
- 3.4 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协助乙方律师办理委托事项的各项工
- 3.5 甲方指定\_\_\_\_\_（电话：\_\_\_\_\_）为乙方律师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事实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向指定联系人履行了通知义务，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履行了通知义务；
- 3.6 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法的要求，并根据完成该法律事务所需时间提前通知乙方律师，以便乙方及时完成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
- 3.7 甲方有权对委托事务做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乙方的建议仅供甲方决策参考，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过错原因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 3.8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为其提供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德以及其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服务，也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提供法律服务；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4.1 经甲方同意，查阅与承办的法律事务有关的内部文件和资料，了解与本项目相关的情况；
- 4.2 乙方律师应当在甲方委托和收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报告工作进程；
- 4.3 乙方律师根据需要可以发送邮件、微信、短信、纸质文件等方式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和成果；
- 4.4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委托事项，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5 乙方律师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告知甲方所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乙方律师对其提供的法律意见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6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乙方律师及参加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因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若甲方因乙方向第三人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而造成经济或名誉等损失，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总律师费30%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经济或名誉等损失。本条款不因本合同无效、被撤销、变更、终止而失效。

4.7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 第五条 法律服务费及工作费用

5.1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制定的律师服务收费相关规定，基于本项目的复杂程度、工作量、工作时间、标的情况等因素，双方对法律服务费约定如下：

本项目律师费总额（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小写¥18000），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的律师费。

甲方应依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费；否则，乙方不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后果，乙方概不承担责任。

5.2 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的，应直接缴纳至北京市盈科（肇庆）律师事务所财务部，并由乙方开具律师费发票给甲方；若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律师费的，则应转付入下列账户：

乙方户名：北京市盈科（肇庆）律师事务所

乙方账号：201700220920028040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市端州支行

5.3 乙方律师因办理委托事项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 （1）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鉴定、评估、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5.4 若甲方涉及有关民事诉讼、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案件需委托乙方处理的，甲、乙双方应另行办理委托手续，乙方另行收费。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不按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全部已付的法律服务费，并解除合同；

6.2 因乙方、乙方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所投保的执业保险机构向甲方赔偿损失，乙方以已收取的律师费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至乙方律师完成本合同的委托事项时终止。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特别约定

甲方充分知晓盈科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大型律师事务所，乙方为盈科的分所之一。为避免本代理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给盈科其他律师（含盈科总部及各分所律师，下同）造成执业不便，甲方在此确认：理解并认可盈科其他律师可以接受甲方对方当事人与本案无关联的其他法律事务的委托（此前或今后若有此类委托发生）。但本委托约定业务终结后十二个月以内，本合同中乙方指派的律师不可承办甲方对方当事人的法律事务。

## 第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肇庆市高要鸿投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志军

签约时间：2026年1月16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盈科（肇庆）律师事务所



乙方：北京市盈科(肇庆)律师事务所

代表人：佐成邦



